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4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」，又該所迄未提報東港主庫興建計畫，亦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、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，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，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，均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